

法律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邀請出席：趙總務長永茂、包院長宗和、陳副院長正倉

出席：蔡墩銘教授、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柯菊副教授、王文字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宦助理教授
請假：邱聯恭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

社會科學院包院長宗和報告：

- 一、經調查學生意見及綜合評估後，社會科學院將遷回總區。
- 二、建議法律學院遷回總區，爭取幼稚園舊址向西延伸至社科院預定地之帶狀區域，並調整目前黑森林之區域範圍，以求最有效之運用，以及兩院未來之共同發展。

趙總務長永茂報告：

- 一、「黑森林」範圍之再確定。
- 二、與社會科學院共同進行規劃之方案較為可行。分階段規劃、改建建築物，報校同意後實施。須先考量幼稚園及國青中心拆建之時間及可能性，且須進行整體綠化；其次，財政困難亦為一重要考量。
- 三、如決定留在目前徐州路院區，則須進行再規劃及重建。

陳副院長正倉報告：

- 一、留在徐州路院區之困難：財政負擔吃緊。
- 二、應即時遷回總區，以免屆時已無空地以為院址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法律學院院址規劃案

決議：

方案一：重新規劃黑森林至辛亥路區域之確切使用範圍

方案二：向校方爭取自幼稚園向西延伸至社科院預定地，再加上辛亥路旁停車場空地，兩院共同規劃

方案三：兩院留在徐州路院區共同規劃

方案四：協助社會科學院遷回總區，法律學院單獨留在徐州路院區
畫出社會科學園區，不加註使用面積，兩院共同協調規劃空間利用，向校方提案。